

2008年7月20日

從以斯拉記看神如何攪動人心

聖民重建

拉 7:1-10; 8:21; 9:5-6; 10:11

這事以後，波斯王亞達薛西年間，有個以斯拉，他是西萊雅的儿子，西萊雅是亞撒利雅的儿子，亞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儿子，希勒家是沙龍的儿子，沙龍是撒督的儿子，撒督是亞希突的儿子，亞希突是亞瑪利雅的儿子，亞瑪利雅是亞撒利雅的儿子，亞撒利雅是米拉約的儿子，米拉約是西拉希雅的儿子，西拉希雅是烏西的儿子，烏西是布基的儿子，布基是亞比書的儿子，亞比書是非尼哈的儿子，非尼哈是以利亞撒的儿子，以利亞撒是大祭司亞倫的儿子。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，他是敏捷的文士，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。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，是因耶和華他的手幫助他。亞達薛西王第七年，以色列人、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、尼提寧，有上耶路撒冷的。王第七年五月，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。正月初一日，他從巴比倫起程，因他的手施恩的手幫助他，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。以斯拉立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，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。(拉 7:1-10)

那時，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，為要在我們神面前克苦己心，求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並一切所有的，都得平坦的道路。(拉 8:21)

獻晚祭的時候，我起來，心中愁苦，穿著撕裂的衣袍，雙膝跪下向耶和華我的神舉手，說：我的神啊，我抱愧蒙羞，不敢向我神仰面，因為我們的罪孽滅頂，我們的罪惡滔天。(9:5-6)

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認罪，遵行他的旨意，離絕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女子。(10:11)

(一) 以斯拉記說甚麼？

以斯拉記分了十章，主要分兩部份。

1-6 章 聖殿重建; 7-10 章 聖民重建

(二) 為甚麼稱以色列民/猶太人為「聖民」？

因為是與神有關，冠上「聖」字，如：聖殿；聖詩，聖經；聖徒，以色列民是選民，自然是聖民。

不但如此，申 7:1-11「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，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，就是赫人，革迦撒人，亞摩利人，迦南人，比利洗人，希未人，耶布斯人，共七國的民，都比你強大。耶和華你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，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，不可與他們立約，也不可憐恤他們。不可與他們結親，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速速的將你們滅絕。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，拆毀他們的祭壇，打碎他們的柱像，砍下他們的木偶，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。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『聖潔的民。』，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...耶和華專愛你們，揀選你們，...只因耶和華愛你們.....並且要守祂向列祖所起的誓...所以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，律例，典章。」聖民就是聖潔之民...

(三) 以斯拉是誰？

公認以斯拉是以斯拉記，尼希米記，歷代志上下的作者。他是誰？拉 1:1 波斯王古列元年，耶和華要應驗耶利米口所說的話，...耶利米先知，在耶利米書說過，耶 29:10「耶和華如此說，為巴比倫所定的七十年滿了以後，我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。」

波斯王古列是一位有文化和開明的政治家，他征服巴比倫後不久，在主前 538 年，下了一諭令，詔書，容許被擄的猶太人返回故鄉，耶路撒冷，重建聖殿，於是所羅巴伯與耶書亞帶領猶太人返回猶太。在耶路撒冷所羅門王所建聖殿的遺址，重建一所聖殿。結果，在主前 516 年聖殿終於建成，這正是與耶路撒冷聖殿於主前 586 年被巴比倫所焚毀剛好是七十年。

以斯拉是第二批返回耶路撒冷的，相隔了超過七十年，以斯拉是在主前 458 年回耶路撒冷，他並沒有參與重建聖殿的工作，因為他不是那年代的人，以斯拉回耶路撒冷，是要重建聖民，雖然聖殿已重建五十多年，但是，猶太人在那裏生活，已經不再是聖民，不再是聖潔之民，以斯拉回來，要重建他們，要他們分別為聖。

以斯拉是誰?拉 7:1-6 介紹了。他是亞倫的後裔，與摩西有親屬關係。他是文士，他被稱為祭司。舊約的文士不是後來新約耶穌時代的文士，只是一個抄寫員。當時的文士，被視為是宗教領袖，是一位學者，他極之熟悉摩西的律法，極有資格教導和宣講聖經，解釋聖經，以斯拉也是一位出色的講道者。

拉 7:6「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，他是敏捷的文士，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，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，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他。」

拉 7:11「祭司以斯拉是通達耶和華誠命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。」

(四) 神如何攪動人心，使以色列民/猶太人可回耶路撒冷，聖民重建?神攪動:

(1) 神攪動以斯拉的心

拉 7:6「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，他是敏捷的文士，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。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，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他。」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，事實上他向王求甚麼?他求要回去耶路撒冷，若他只從個人的情況來考慮，他一定不會這樣向王請求，你看這次甘心回去的人數就有答案，拉 7:13 亞達薛西說「住在我國中的以色列人，祭司，利未人，凡甘心上耶路撒冷去的，我降旨准他們與同去。」只有約二千人。(1753人)可相信神先攪動以斯拉的心，求要回耶路撒冷，因這不是許多人甘心要去的路，竟向王求。若不是神攪動以斯拉的心，想不會作這樣的請求。

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，這裏提到「一切」，即不止要求回去，那他還有甚麼要求?若沒有神在激動他的心，想不敢這樣求?拉 7:14-25 是王答應以斯拉所求的，並且超過以斯拉所想所求。本他可能只求把百姓，祭司樂意獻上的金銀帶回去，竟然王自己也甘心獻金銀，並為他預備需用的經費，降旨無論以斯拉要甚麼，要速速備辦。因此，以斯拉三次以第三者身分，講到，他如此順利，乃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幫助他。(拉 7:6:9:25)

(2) 神藉以斯拉攪動波斯王亞達薛西的心

波斯王古列把巴比倫打敗，成為王帝，(主前 536-529)後來，他被篡位，再後來，有大利烏王一世(主前 521-486)，他是最後准許聖殿重建的人，再之後，有一位王帝，想也認識，就

是亞哈隨魯王(主前 485 至 464)，他的妻子就是以斯帖。接著，就是這位亞達薛西王，(主前 465 至 424)，他是准許以斯拉回耶路撒冷，又准許尼希米回耶路撒冷的人。

神如何借著以斯拉攪動王的心，降旨准許他們回耶路撒冷？

拉 7:6 「...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，是因耶和華的手幫助他...」

這節經文之前，有這樣的一句，「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，他是敏捷的文士，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」亞達薛西像領受到...

拉 7:11 「祭司以斯拉是通達耶和華誠命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，亞達薛西王賜給他諭旨，上面寫著說，12 諸王之王亞達薛西達於祭司以斯拉通達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云云...。21 我亞達薛西王，又降旨與河西的一切庫官說，通達天上神律法的文士，祭司以斯拉，無論向你們要甚麼，你們要速速的備辦。

7:13 「..住在我國中的以色列人，祭司利未人，凡甘心上耶路撒冷去的，我降旨准他們與你同去。」

7:15-16 甘心獻上金銀，獻給耶路撒冷，以色列的神

神如何藉以斯拉攪動了王的心，想是因著上述經文看到以斯拉的敬虔(Godly)。

(3) 神如何藉著以斯拉攪動回去耶路撒冷的人的心？

激勵他們要靠信心 (拉 8:22) 不靠波斯王保護

拉 8:22 「我求王撥步兵馬兵，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，本以為羞恥，因我曾對王說，我們神施恩的手，必幫助一切尋祂的，但祂的能力和忿怒，必攻擊一切離棄他的。」

回去的路，約有千多公里(1450 公里)，為時最少要三至四個月(徒步)行程，那時這樣旅行，是十分危險的，因為許多歹徒或強盜出沒，加上他們帶著如此多財物，金銀。本亞達薛西極願意提供協助，但是他們拒絕了亞達薛西王的好意，用信心依靠神。

激勵他們要專心 (拉 8:23)

宣告禁食祈求

拉 8:23 「所以，我們禁食祈求我們的神，他就應允了我們。」

禁食，在在表示專心...克苦己心定睛祈求神的幫助...

(4) 神如何藉以斯拉攪動在耶路撒冷猶太人的心，聖民重建？

撕裂衣服，拔了頭髮 (拉 9:3) 讓他們有知罪，悔罪的心

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，眾首領來見他，拉 9:1-2 「這事作完了，眾首領來見他，說，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，沒有離絕迦南人，赫人，比利洗人，耶布斯人，亞捫人，摩押人，埃及人，亞摩利人，仍效法這些國的民，行可憎的事。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，娶了這些外邦女子妻，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民混雜，而且首領和官長，在這事上為罪魁。」

拉 9:3 「我一聽見這事，就撕裂衣服和外袍，拔了頭髮和鬍鬚，驚懼憂悶而坐...讓他們知罪...。悔罪

帶頭認罪 拉 10:1 民無不痛哭...

拉 10:1 「以斯拉禱告，認罪，哭泣，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，有以色列的男女孩童，聚集到以斯拉那裏，成了大會，眾民無不痛哭。」

(五) 為甚麼聖民能重建，能再次分別為聖？我們呢？

(1) 因為他們知道還有指望

拉 10:2 「屬以攔的子孫，耶歇的兒子，示迦尼對以斯拉說，我們在此娶了外邦女子為妻，干犯了我們的神。然而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。」

(2) 因為他們願意擺脫罪惡

拉 10:3，5 「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，休這一切的妻，離絕他們所生的，照著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，按律法而行...」

不是不可以與異族通婚，乃是不可與異教通婚，以致陷入罪中，與他們一同拜別神。聖經舊約路得記中的路得是一外邦摩押女子怎樣與波阿斯結婚，聖經告訴我們大衛由他們所出，證明不是異族通婚起問題，而是異教通婚出問題。

(3) 願付代價 (拉 10:9-22)

拉 10:12 「會眾都大聲回答說，我們必照著你的話而行。...」

我們呢?要照著神的話行，自然要付上代價。

祈禱: 主阿!人若不能先看透人世間萬事萬物的短暫，就不能明白為人類預備的永恆。你命令: 「把異邦妻子和兒女打發走，」這樣做，豈不太絕情呢?人便要問，這合乎理麼?聖經回答: 當得的理必在耶和華那裏，我的賞賜必在神那裏。賽 49:4 看來，不能問「為甚麼」的信仰，是奧祕，不再問「為甚麼」的信仰，生命已融合在基督裏了...